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双方在意向签署之日后还需进行充分的沟通并详细约定。协议的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书只是意向性的约定。本次协议约定公司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85%的股权，目标股权的预估值为不超过 7.5 亿元。上述股权比例及金额与实际转让可能存在差异。

3、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本公告所述协议涉及的金额大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该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与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航锐”或“受让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就公司向新余航锐转让公司控制的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于 9 月 26 日签订了《意向协议》。

二、协议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300090”），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注册资本：1,319,952,922.00元。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技术方案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受让方：新余航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5HMAM3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

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签署方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新余航锐是一家专业投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公司与新余航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不超过 85%的股权，受让方拟以有限合伙项下分期募集的资金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同意，就本次交易聘请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目标股权的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价格。协议各方同意，目标股权的预估值为不超过 7.5 亿元。

2、协议各方同意，受让方分两次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其中，第一次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第一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目标股权预估值计算为不超过 3.83 亿元），第二次支付剩余目标股权转让价款（即第二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3、当且仅当下列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 5 日内，受让方有义务向转让方支付第一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1）目标公司已获知本合同的全部交易条件及合同内容，且其股东会、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已经同意本次交易并作出决议或决定。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交受让方要求其提交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凭证正本复印件；转让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最近三年公告的财务报表等；转让方的财产共有人（若有）出具的同意转让方转让目标股权并签订一系列交易文件的函件。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部分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

三、双方权利义务

1、受让方有权利且转让方有义务配合受让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派出专人驻场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转让方有义务为受让方在目标公司现场工作提供全部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传真、复印等办公设备。

四、有效期及排他性

1、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本意向协议签订之日半年内有效。但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

2、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仍然未就本次交易签订正式协议，且未出现延期的情形，则本意向协议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赔偿、补偿、成本或其他费用。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协议，是双方下一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由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该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进行及时的披露。

八、备查文件

1、《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